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

北工职院通学字 [2023]01 号

关于给予机电工程学院张*达等学生处分的决定

违纪学生及相关情况：

机电一体化 2032 班 张*达、苏*楠、贾*峻、周*鹏

2022 年 10 月 26 日晚，以上 4 名同学私自离校外出，前往门头沟三家店西口山里山外饭店聚餐喝酒，聚餐后在返回途中与地方人员发生口角并发生互殴，后被警察查获。

处分决定：

依据《疫情防控应急状态期间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》第二章第六、七条及第四章第二十条之相关规定，决定给予张*达、苏*楠留校察看处分，给予贾*峻、周*鹏严重警告处分。

取消吴张*达、苏*楠、贾*峻、周*鹏受处分期间的一切评优评奖资格。

特此通报！

学生工作处

机电工程学院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